

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 3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14.4

【案例一】實驗過程不慎產生火光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7-11403001）

一、時間：3 月 6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不當操作

三、事發經過：在進行氫氧化鋁反應實驗時，將反應瓶置於冰水浴中，並緩慢加入冰水，過程中未注意反應已趨激烈，持續加入冰水導致火花與火焰產生，使用滅火器撲滅火勢，觸動煙霧警報器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應再教育進行氫氧化鋁反應時的正確流程，以避免反應激烈而誤觸警報。

【案例二】熱水瓶煮沸啟動警報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8-11403002）

一、時間：3月10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設備未放置適當位置

三、事發經過：實驗室休息區放置之熱水瓶煮沸時，啟動該館舍警報器，立刻將插頭拔除，事後已更換放置位置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應妥善規劃設備放置位置，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。

【案例三】實驗過程不慎割傷手指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9-11403003）

一、時間：3 月 11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

三、事發經過：使用美工刀切割實驗用過濾材料時，未妥善安放刀具，欲起身離開實驗桌時，遭到桌面之美工刀割傷，初步止血後送醫縫合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加強教育訓練並提醒刀具使用與收納等注意事項。

【案例四】打翻酒精燈導致火焰蔓延（災害事件編號：10-11403004）

一、時間：3月19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

三、事發經過：在實驗桌上進行細菌實驗，操作酒精燈以創造無菌環境時，不慎打翻裝有酒精之燒杯，引燃火焰蔓延，以濕抹布無法完全撲滅火源，改以滅火器滅火，無人員受傷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建議改用電子式本生燈與可重複滅菌之玻璃珠等塗盤耗材，以減少使用酒精燈及以酒精滅菌的步驟，以降低災害發生。